〔文献与调查〕

关于《六部成语注解》及其标点本的某些问题

李 文

《六部成语注解》（以下简称《注解》）是一部解释清代官署用语的专门性辞书，出现于清末，作者无考。1987年，浙江古籍出版社据1940年的日本京都弘文堂排印本将其标点出版，给研究者提供了方便，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注解》是对《六部成语》所收语词的解释，故名。乾隆时刊行了一部满、汉文对照的《六部成语》。该书汇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习惯用语及公文用语，以部分类，只列语词，不加解释，主要供满人学习汉语之用。后几经刊印，版本较多。《注解》则以《六部成语》所收语词为基础，将汉语语词加以解释。其语词分类及排列亦依前书，只是在个别辞目的增删及排列上小有改动，另附《补遗》，收词83条。这样，在收词总数上较前书有所增加。书成之后，坊间未见流传。后有钞本流于日本，1940年，内藤乾吉据钞本校订后由京都弘文堂排印刊行。

《注解》的成书时间没有记载，但从该书的内容中可做大致的分析。其《礼部成语》"请上尊谥"条释文中有"如慈禧、端佑之类"句，西太后接受"端佑"徽号乃同治十一年（1372）十月事。《户部成语》"条边"条释文称"在奉天省"，奉天称省乃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月事。他如"咸同以来"、"近因皇太后听政"等句，可知，此书开始撰写不应早于光绪初年，而成书则在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以后。同时，卷首"值日轮流"中有"銮仪卫"。宣统元年（1909），因避帝讳，"銮仪卫"改称"銮舆卫"，而此书却未改，且书中凡遇"仪"字，如"仪节"、"祭仪"等11处，均未避讳。另外，从全书行文语气看，绝非民国之作，如卷首"京报起原"注文中有"本朝定国之初"句。可见，书成之时，又应在宣统元年以前。据此，我们认为，《注解》的最后成书流传，大约在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这两年时间内。

《注解》的作者亦无记载，但从其文字上看，文白相间，很不统一，且有些重复出现的语词在解释上有矛盾。据此，可以断定，该书非出自一人之手。

《注解》的价值，首先在于它具备辞书的特点及功效。该书共收语词（包括《补遗》）2586条，加上释文中附带解释的语词则有2770余条。其中相当一些语词是以往旧辞书中所不见的。因此，这样一部由清朝人解释清朝官署用语的书，对于我们解决在阅读清代典籍、档案资料中遇到的问题是有一定帮助的。其次，由于该书所收语词较多，较集中，有一定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因此，它又可作为一部了解清代官署用语及公文用语的专业入门书来读。

当然，《注解》并非高质量的著作，其中有些释文是很肤浅的，有些解释是错误的。另外，由于以六部分类，所以释文亦仅就各部内容而言，如"夹带"条，在（〈户部成语〉及〈礼部成语〉）中分别就粮船夹带私货及科举考试中的夹带做了解释。因此，单独就一辞目的释文看，有些是不全面的。

尽管如此，《注解》的实际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我们看到，在台湾出版的《中文大

辞典》及日本出版的一些辞书中，曾大量摘录其中的释文，就连新版《辞源》亦偶尔转抄某些内容。如1980年版《辞源》第2册第821页，“官帖”条②称：“清户部发给商人准许营业的凭证。见《六部成语注解·户部·官帖》。”而旧《辞源》作：“牙商所领部发执照，谓之官帖。”可见，《注解》还是受到重视的。由于以往人们并不了解它的全貌，因此，浙江古籍出版社将其整理出版，实在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遗憾的是，由于整理者对清代某些制度不了解，加上校勘的疏忽，造成了文字、标点上的许多错误，其中有些错误是很不应该的。笔者有幸见到了京都弘文堂本，因此，想在此指出标点本中的错误，希望能引起对古籍整理的重视。

关于文字上的错误。

古籍整理有一个原则，即不能随意改动原书的文字。在这点上，浙江古籍出版社的标点本却未能充分重视。如第1页第3行，“则何而知之”句中“何”字后脱一“从”字；2页1行，“看者”原本（指日本京都弘文堂本，下同）作“看主”；4页4行，“八旗二翼”原本作“八旗两翼”；5页末行，“折奏”原本作“奏折”；28页13行，“律纲”原本作“纪纲”；32页4行末；脱“曰说事过钱”五字；39页末行，“应”原本作“亦须”；40页15行，“不济”原本作“不齐”；41页末行后脱“曰扣银”3字；43页2行，“路费”原本作“路资”；51页4行，“承办”原本作“承催”；54页倒2行，“尽力经征”原本作“极力经征”；86页9行，“学费”原本作“学资”；103页14行，“操练”原本作“操演”；146页19行，“争斗”原本作“争闹”；158页5行，“令人居之”，“人”后脱一“夫”字；等等。类似这种脱字、错字还有一些。如果说这类问题尚不致影响对文义的理解，可以原谅的话，那么，下面一些错误则是很不应该的。

2页5行，“即奏旨谕知京外各事件”，显然，“奏”为“奉”之误；11行“散佚大臣”，应为“散秩大臣”，清侍卫处有散秩大臣，而无“散佚大臣”。

3页8行，“谓之‘题本’，惟不曰通政司”此句不通，原本亦如此。实“曰”乃“由”之形误。清之题本有由通政使司转递者，称“通本”，亦有不由通政司转递者，即“部本”。显然，标点者不了解这一制度，只得依旧。

9页2行，“礼部”误，应为“吏部”。10页倒3行、1行两处“同名”均误，应为“同品”，原本不误。

19页14—16行，“恳恩详请题复姓氏以敦本源事”条称“如某衙门有欲复姓之官，则具呈上官，恳请详咨吏部代奏，其咨文之起句，用此语。”“咨文”原本作“呈文”。这里讲的是上行文书，应为“呈文”，而“咨文”在清代是平行文，如句中“某衙门”“详咨吏部”用“咨”。这里改“呈”为“咨”是无道理的，乃不了解清代文书制度所致。

27页12行，“文书按卷”之“按”应为“案”。32页12行，“地厂钱粮”应为“地丁钱粮”。39页7行，“漕船有官有司”之“司”应为“私”。本段的解释分官船、私船，可证。

44页17行，“此项折价之本色银”句不通，实脱一“谓”字，应为“此项折价，谓之本色银”。

49页11行，“复员”原本作“复元”。18行，“征，见前”，“征”前脱一“实”字。“实征”为清代户部专用语。

50页8行，“总称银”之“总”原本作“凡”。58页9行，“所准也”，“所”字误，应为“例”。70页6行，“榛，荆棘丛生。”误，脱“荆棘”二字，应为“榛，荆棘。荆棘丛生，

……》。

74页8行，"掣盐"条释文末句，"官设盐掣同知以领其事"，"盐掣同知"，应为"监掣同知"原本不误，监掣同知乃清都转盐运使司之属官，非属罕见，这在《清史稿》及《历代职官表》等常见书中均有记载，而标点者不知，竟改"监"为"盐"，似与辞目相符，实则误也。

75页9行，"售买"应为"售卖"。

81页19行，"故之上硫以陈明之"句不可解，应为"故三上疏以陈明之"。

84页20行，"五爵"应为"王爵"。85页19行，"国有大房"应为"国有大庆"。86页19行，"派员往察"应为"派员往祭"。

90页4行，"在旁提倡起跪叩首诸仪之员"，"倡"字误，应为"唱"。91页13行，"仍送收卷官"，"仍"字应为"乃"。

95页2行、3行之"抃"字应为忭"。原本亦误，但只要认真对照下文即可知其误也，如97页6行、7行、15行，99页10行、15行，100页末行均作"忭"。

100页6行，"天，性也"。"天"前脱一"性"字，应为"性，天性也。"19行，"宇庙"应为"宇宙"。

106页17行，"趋敌人不防"，"趋"应为"趁"。117页2行，"其银应允办公之需"，"允"字应为"充"。

120页22行，"强调夺理"，应为"强词夺理"，原本亦误。下文可证，如136页16行有同样的内容即作"强词夺理"。

131页20行，"离异妇宗"，应为"离异归宗"，原本亦误。其释文"妇人与其夫离婚仍归其本宗也"可证。

164页4行"撰议"应为"撰拟"。

167页1行，"由该管督抚大阅各属之兵操也"，句中脱一"阅"字，应为"由该管督抚大阅各属之兵。阅，操也。"

169页末行，"曰衔职相当者"，"曰"应为"其"。

175页1行，"乃有"原本作"乃由"。15行，"一鼓足气"，应为"一鼓作气"。

关于标点中的错误。

标点中的错误也有不少，有些属于因脱字、错字造成，有些则属于未弄懂文义而致。仅举数例如下。

1页倒2行，"又有窄本黄皮报，曰题奏，全稿参差不全，……。"这里讲的是京报等次。京报抄录每日之题奏，而京报并非题奏，故断句应"又有窄本黄皮报，曰题奏全稿，参差不全，……"。

3页12—13行，"凡本衙门应有奏闻事件或升官补缺人员，带领引见者均于此日办理。"很明显，这里讲的是凡值日之衙门，如有奏闻事件，或需带领引见这两方面内容，可于值日之日办理。因此，标点应为"凡本衙门应行奏闻事件，或升官补缺人员带领引见者，均于此日办理。"

14页倒5行，"纪录纪功一次比加级稍次。"根据释文内容，标点应为"纪录，纪功一次，比加级稍次。"

17页3行，"如同知通判是也"。显然，"同知"后应加"、"，此为两官，非一官

也。

21页14行，“把《圣谕广训十六条》高声宣读”，这里应作“《圣谕广训》”，十六条是指其内容。《清史稿·艺文志》载：“《圣谕广训》不分卷，雍正二年敕刊。”

36页4-6行，“塘报”条释文：“由各省驻京提塘武官，官名系由各省派来京城驻扎，专为传送公文等事，属兵部统辖，抄录上谕，送往本省者，曰塘报。”很费解。原本文字亦如此。其实这是将小字注文误入正文所致。按原本体例应如下：“由各省驻京提塘（武官官名，系由各省派来京驻扎，专为传送公文等事，属兵部统辖。）抄录上谕，送往本省者，曰塘报。”

83页14—16行，“散斋”条释文：“致斋，皇帝应宿于坛内之斋宫中三日，而祭散斋则在内廷宫中斋戒，届期前往行礼而已。”这里是讲“致斋”与“散斋”之区别，而标点者未弄懂其意。应标点为：“致斋，皇帝应宿于坛内之斋宫中，三日而祭。散斋，则在内廷宫中斋戒，届期前往行礼而已。”

85页19—21行，“赐宴”条释文：“属国朝贡，应赐宴于殿廷。国有大房〔庆〕（乃万寿节、新年）亦赐宴。王公大臣、新进士举人，亦有赐宴之礼。”很明显，标点者不了解清代之“赐宴”。应标点为“属国朝贡，应赐宴于殿廷。国有大庆，亦赐宴王，公、大臣。新进士、举人亦有赐宴之礼。”

89页1—3行，“二甲赐进士出身”条释文：“二甲人数无定额，第一名曰传胪。皆赐进士出身或授庶吉士，入翰林院读书或分入六部学习主事。”对清代科举制度稍有了解的人亦知授庶吉士与入翰林院读书是不能分开的。正确的标点应是：“……皆赐进士出身，或授庶吉士入翰林院读书，或分入六部学习主事。

124页1行，“杂犯死罪”条：“杀人者抵命，是为正犯，死罪无可议减。”很明显，这是以“正犯死罪”与“杂犯死罪”作比较，应标点为：“杀人者抵命，是为正犯死罪，无可议减。”

154页1—3行，“运河堤外有黄河之水，顶头冲突堤内，又有积存雨水甚多，不日将有决涨之患也。”这里讲的是运河堤内、堤外之情况，显然应标点为“运河堤外有黄河之水顶头冲突，堤内又有积存雨水甚多，不日将有决涨之患也。”

174页20行—22行，“一场试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二场《诗》、《书》、《易》、《礼》、《春秋》五经、文五篇；……”对清代科举制稍有了解的人便知，“四书文三篇”及“五经文五篇”中间是不能加“、”的。

以上所提可能有不当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